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

第二函
十冊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二

辛景王二十

巳十五年

二十有二年

晉頃六年。齊景二十八年。衛靈十五年。蔡悼二年。鄭定十年。曹悼四

年。陳惠十年。杞平十六年。宋元十二年。秦哀十七年。楚平九年。吳僚七年。

春齊侯伐莒

左傳

二十二年春。王二月甲子。齊北郭啓帥師伐莒。莒子將戰。苑羊牧之諫曰。齊帥賤。其求不多。不如下

之。大國不可怒也。弗聽。敗齊師於壽餘。齊侯伐莒。莒子行成。司馬竈如莒泣盟。莒子如齊泣盟。盟於稷門之外。莒於是不平。大惡其君。

壽餘。杜注莒地。當在安丘縣境。稷門。杜注齊城門也。

集說

高氏閔曰。齊景矜而自功如此。安能及遠哉。趙氏鵬飛曰。前年齊高發伐莒。今齊侯伐莒。皆責其殺意恢之故也。殺意恢者。何與齊哉。齊特假是以虐莒爾。明年而莒子來奔。齊迫之也。卓氏爾康曰。莒素服於齊。自庚輿以郊。公在齊之故。遂與齊不相能。九年齊高發伐之。而倨彊如故。今北郭啓伐之。莒子不聽。苑羊牧之之諫。而反敗齊師於壽餘。於是景公親帥師致伐。始得行成。然猶彼此涖盟。不甚相下。則莒之民力亦疲於奔命矣。

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

左傳

楚遠越使告於宋曰。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。爲君憂。無寧以爲宗羞。寡君請受而戮之。對曰。孤不佞。不能媚於父兄。以爲君憂。拜命之辱。抑君臣日戰。君曰。余必臣是助。亦唯命。人有言曰。唯亂門之無過。君若惠

保敝邑。無亢不衷。以獎亂人。孤之望也。唯君圖之。楚人患之。諸侯之戍謀曰。若華氏知困而致死。楚恥無功而疾戰。非吾利也。不如出之。以爲楚功。其亦無能爲也已。救宋而除其害。又何求。乃固請出之。宋人從之。己巳。宋華亥。向寧。華定。華貍。華登。皇奄傷。省臧。士平。出奔楚。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。邊卬爲大司徒。樂祁爲司城。仲幾爲左師。樂大心爲右師。樂輓爲大司寇。以靖國人。

胡傳

華向誘殺羣公子。又劫其君。取其犬子母弟爲質。又求助於吳楚。入披其國都以叛。此必誅不赦之賊也。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。諸侯宜協心必救之於外。楚子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於境。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。諸侯之戍怠於救患。固請逸賊。而宋又從之。則皆罪也。故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略而不書。其曰自宋南里者。譏宋之縱釋有罪。不能致討。出奔楚者。不待貶絕。而亢不衷。獎亂人之惡自見矣。

集說

趙氏匡曰。若但言出奔。則似入國。故書自南里以

明之。穀梁曰。專也。何異義乎。

陳氏傳良曰。齊慶

封。衛公孟彊再奔。皆不書。必嘗入叛也。而後書。晉欒盈

鄭良霄。猶及殺之矣。書奔。譏佚賊也。書奔猶可也。書歸

若晉趙鞅。甚矣。家氏鉉翁曰。晉楚交兵。百有餘年。宋

人爲之弭兵。使楚得以竊霸權。號召天下。今宋大夫爲

亂於內。楚乃從而羽翼之。先書叛。繼書奔楚。罪楚之納

叛臣也。程氏端學曰。三叛奔陳。又自陳入宋。據國以

叛。復出奔楚。往來三年。出入自如。無能討之者。三叛

之罪著矣。陳楚之惡明矣。然宋公之爲國。亦可知也。

大蒐于昌間

間公作姦

胡傳

昭公之時。凡三書蒐。或以非其時。或以非其地。而

大意在權臣專行。公不與也。三綱軍政之本。古者

春蒐。夏苗。秋獮。冬狩。皆於農隙以講事。而所主者。明貴

賤。辨等列。惟少長。習威儀。則皆納民於軌物。而非馳射

擊刺之未矣。是故觀於有莘。少長有禮。知可用也。而文公遂霸。臨於洛陽。袒而發喪。爲義帝也。而漢祖遂王。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。乘大輅。其臣則八佾舞於庭。旅泰山。以雍徹其宰。則據大都。執國命。而軍政之本亡矣。何以蒐爲。此春秋所書。爲後戒之意也。

集說

劉氏敞曰。何以書。譏何譏爾。公不與。非禮也。蓋不得與爾。許氏翰曰。八年秋蒐。十一年夏蒐。以爲書不時也。今此春蒐時矣。而書則凡昭公書蒐。主刺大夫盛彊。公失其政。兵戎是講。而禮防不興也。文王之時。人倫旣正。而後軍旅以律。朝廷旣治。而後田野卽功。是以詩歌庶類蕃殖。而蒐田以時。當魯昭之季。朝廷人倫逆亂極矣。而惟蒐田之是務。是以屢書以刺之。汪氏克寬曰。紅。北蒲。昌間。皆非蒐田之常所。

夏四月乙丑天王崩

左傳

王子朝賓起。有寵於景王。王與賓孟說之。欲立之。劉獻公之庶子伯蚘。事單穆公。惡賓孟之爲人也。願殺之。又惡王子朝之言。以爲亂。願去之。賓孟適郊。見雄雞自斷其尾。問之。侍者曰。自憚其犧也。遽歸告王。且曰。雞其憚爲人用乎。人異於是。犧者實用人。人犧實難。已犧何害。王弗應。夏四月。王田北山。使公卿皆從。將殺單子劉子。王有心疾。乙丑。崩於榮錡氏。戊辰。劉子摯卒。無子。單子立劉蚘。五月。庚辰。見王。遂攻賓起。殺之。盟羣王子於單氏。

附錄左傳

北山。杜注。洛北芒也。案芒山。一作邛山。一名平逢山。亦曰邛山。亦曰太平山。今在河南府城洛陽縣東北。連偃師孟津鞏三縣界。榮錡。杜注。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。今屬河南河南府。晉之取鼓也。旣獻而反鼓子焉。又叛於鮮虞。六月。荀吳略東陽。使師僞糴者。負甲以息於

昔陽之門外。遂襲鼓。滅之。以鼓子鳶鞮歸。使涉佗守之。

東陽。杜注。晉之山東。邑。魏郡廣平以北。

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

如京師止此。

集說

孫氏復曰。以天子之尊。三月而葬。此諸侯之不若也。高氏閔曰。天子崩。天下諸侯莫不奔其喪。故七月而葬者。盡天下臣子之心。使遠近得會其葬也。今天王崩。諸侯無一奔喪者。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。又以三月而葬。是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。趙氏鵬飛曰。三月而葬。亂故也。魯使卿會葬。天王者二。叔孫得臣葬襄王。與此叔鞅葬景王爾。以卿行而不躬會。固已為罪矣。然愈乎以微者會之。以微者會之。固輕矣。然愈乎不會之甚矣。卓氏爾康曰。景王犬子壽。早夭。猛與勾皆為母弟。子朝庶孽也。猛幼而貴。朝長而卑。王愛朝。將立焉。

不及而崩。子朝恃寵爭立。諸大臣不服。於是劉子單子欲附立子猛。尹氏召伯毛伯欲附立子朝。彼此相持。皆未卽位。所以三月卽葬景王者。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以行事也。

王室亂

左傳

丁巳葬景王。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。與靈景之族以作亂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。壬戌劉子奔揚。單子逆悼王於莊宮以歸。王子還夜取王。以如莊宮。癸亥單子出。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。不殺單旗。不捷。與之重盟。必來。背盟而克者多矣。從之。樊頃子曰。非言也。必不克。遂奉王以追單子。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。如劉。單子亡。乙丑奔於平時。羣王子追之。單子殺還。姑發弱駸。延定稠。子朝奔京。丙寅伐之。京人奔山。劉子入於王城。辛未鞏簡公敗績於京。乙亥甘平公亦敗焉。叔鞅至自京師。言王室之亂也。閔馬父曰。子

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。

郊要餞。杜注三邑周地。

揚。杜注周邑。路史曰。宣王

子曰尚父。幽王封之曰揚侯。其地平陽。楊氏縣。漢之

河東縣也。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有揚城。案傳云。

壬戌。劉子奔揚。癸亥。如劉。劉。今偃師。劉亭是。揚邑距

偃師。不出百里外。當卽僖十年。揚拒泉皋之揚。而非

山西之揚侯國也。領。杜注周地。平時。杜注周地。

王城。杜注邾鄆。今河南縣。括地志曰。故王城。一曰

河南城。本邾鄆。周公所築。自平王以下十二王。皆都

此。至敬王乃遷都成周。至赧王又居王城。

也。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內西偏。

穀梁

亂之爲言事未有所成也。

胡傳

何言乎王室亂。王者以天下爲家。則以京師爲室。京師者本也。周公作立政曰。迪惟有夏。乃有室大。

競其作鳴鶚詩以遺成王。亦曰。既取我子。無毀我室。皆指京師言之也。治外者先自內。治遠者先自近。本亂而未治者否矣。景王寵愛子朝。使孽子配嫡。以本亂者。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。本正而天下定矣。

集說

杜氏預曰。承叔鞅言而書之。未知誰是。故但曰亂。劉氏敞曰。公羊云。言不及外也。非也。謂王室亂者。嫡庶並爭。亂在宗室者也。本不得言京師亂。成周亂王城亂耳。高氏閌曰。春秋記事。必指其實。下書王猛子朝之事。自足見王室之亂。聖人乃於此不隱其辭。何哉。前此者。王室衰微。猶未至於亂也。故聖人每扶而尊之。言王則曰天王。不混稱於吳楚也。言周則曰京師。不下同於列國也。王敗於鄭。而曰蔡衛陳人從王伐鄭。王與戎戰。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。以至襄王出奔。而書天王出居于鄭。晉侯召王。而書天王狩于河陽。王臣雖微者。亦序諸侯之上。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。故凡王室可譏可貶者。皆遷就其辭。而爲之隱避。今景王不能正

其家而致諸子之爭立。於是劉單立猛尹氏立朝。遂以
干戈相向。迭勝迭負。五年之間。國無定主。王室之亂。莫
此爲甚。故特書之。子頽子帶之亂。不書。景王之亂。乃自
取之。是王室自亂。有甚於惠襄也。陳氏傳良曰。周亂
不書。書王室亂。則天下無人紀矣。昔者惠襄之世。子頽
亂。鄭虢討之。子帶亂。晉討之。春秋不書。猶有臣子焉耳。
於是景王崩。悼王卽位。旣葬矣。子朝欲篡悼王而立。凡
歷悼敬五年而後定。而訖於佚賊。則天下無人紀矣。
黃氏仲炎曰。王室亂者。朝猛爭國。無主乃亂也。書曰。密
邇王室。詩曰。王室如燬。王室之爲言。猶王家也。家氏
鉉翁曰。子頽子帶之亂。不書。今而書。此聖人之特筆也。
是時周有兩天子。其亂與頽帶異矣。劉單所守者。禮律
之正。尹召以景王之邪志爲治命。亦足惑人。非劉單所
守堅確。衆人惟義是輔。成周之亂。將底於亡。所以書也。
汪氏克寬曰。天子以四海爲家。故普天之下。天子皆
可居之。然一家之內。自門而堂。自堂而室。室者。所常居

之所也。故春秋書王猛居于皇。天王居于狄泉。言天子之所當居也。書天王出居于鄭。言居于所不當居也。書王室亂。則著其禍起於所常居之地也。惠襄之世。不書王室亂者。頽帶之亂。周有君。天下有王。未足以言亂也。景王崩。王猛未能定其位。子朝爭國。故特書王室亂。戴氏溪曰。自入春秋以來。周室蓋三亂矣。其禍皆生於父子兄弟。嫡庶不明。惠王寵子帶。幾危世子。齊桓公盟世子于首止。而位定。襄王復寵帶。出居于鄭。晉文公納王。王室遂定。向微二霸。周室之亂。豈待敬王之時。然則春秋書王室亂者。憫周室之微弱。歎桓文之不復有也。悲夫。

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

皇。杜注。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。後漢志。湟水。卽

皇也。水經注。洛水合於谿泉。又東。濁水注之。卽湟水也。京相璠曰。黃亭在訾城北三里。今屬河南河南府。

左傳

單子欲告急於晉。秋七月戊寅。以王如平時。遂如圍車。次于皇。

圍車。杜注周地。

集說

劉氏敞曰。公羊云。其稱王猛何。當國也。非也。王猛乃王矣。未逾年。是以不可稱天王。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。何則。獨言子。則似魯之子。冠王於子。則又與他王子相亂。故稱王繫猛者。明是乃王者在喪之常稱。可無疑也。穀梁曰。王猛嫌也。非也。若王猛嫌。豈得云居乎。汪氏克寬曰。傳注皆不明言王猛為犬子壽之母弟。然春秋於猛。直稱王而不書立於朝。則書立而稱王子。於句。則直稱天王。則猛句與朝嫡庶之分明矣。故文定謂猛句皆犬子母弟。而安定先生則曰。犬子有母弟者。王猛是也。敬王。又猛弟也。吳興沈文伯亦云。以意推之。犬子。子猛。敬王皆后所生。子猛適子之長。子朝庶子之長。猛當立而朝不當立也。嚴氏啓隆曰。不曰王

猛居于皇。而曰劉單以之者。猛不能自立。其出與入。皆劉單之功。史家告實。非聖人之貶文可知。儒者泥於以之一言。而曰人。而曰以。能廢立之也。又曰挾天子。令諸侯。而專國柄者也。夫爲人臣。秉忠孝之性。出萬死以赴君父之難。旣奉王猛於王城。又立敬王。而逐亂賊。卒以成功。告文武之靈。斯亦可以免於貶矣。而以以之一字。疑聖人之情。豈春秋之功罪。若是其倒置乎哉。故凡泥於文而不求諸實。未有不至於倒置者也。是不可以不辨也。

案凡書以者。美惡存乎其事。非皆貶也。單劉之以猛爲正。尹召之以朝則罪矣。劉氏敝以單劉爲專。而胡傳因之。陳氏傳良亦謂以非順辭。皆謬也。當從嚴氏啓隆之說。

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

左傳

劉子如劉。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。盟百工於平宮。辛卯。鄆肸伐皇。大敗。獲鄆肸。壬辰。焚諸王城之市。八月。辛酉。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。百工叛。己巳。伐單氏之宮。敗焉。庚午。反伐之。辛未。伐東園。冬。十月。丁巳。晉籍談、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。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。庚申。單子劉蚩以王師敗績於郊。前城人敗陸渾於

社。

前城杜注子朝所得邑。服虔曰。前讀爲泉。卽泉戎地。在伊闕南。水經注。伊水自新城又北經前亭西。卽傳之前城也。東園杜注洛陽東南有園鄉。路史。周地有東園。西園。東園卽園鄉也。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南。社杜注周地。案黃河西自偃師界入鞏縣。洛水入之。有五社。渡又爲五社。津光武遣耿弇等軍五社。備滎陽以東。卽此。



猛未踰年。何以稱王。示當立也。既當立矣。何以稱名。明嗣君也。曰王猛者。見居尊得正。又以別乎諸

王子也。君前臣名。劉單不名而王名。不嫌倒置乎。曰君前臣名。常禮也。禮當其變。臣有不名。名其君而不嫌者矣。王不當稱。未踰年而稱王。名不當稱。立為君而稱猛。皆禮之變也。惟可與權者。能知其變而不越乎道之中。



劉氏敞曰。公羊曰。王城者何。西周也。何休云。得京師地半。自稱西周。非也。此休不知之耳。又曰。其言

入何。篡辭也。亦非也。向王猛居于皇。亦何不言入乎。必若以入為篡者。下有天王入于成周。亦可謂篡乎。穀梁曰。入者。內不受也。非也。必以入為內弗受。則天王入于成周。亦弗受乎。高氏閔曰。王城天子都。而子朝之黨在焉。故言入。胡氏寧曰。王猛在喪。不稱子而稱王。明正也。書名者。別子朝也。居于皇。入于王城。而書猛。別嫌也。陳氏傅良曰。居于皇。言失京師也。入于王城。言始得京師也。張氏洽曰。以經書魯之法推之。未葬當稱